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7期(总第799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7期

(总第799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副主任 雷 洋

编委

罗昭斌 张德华

蒋兴明 黄小荣

邹 萍 陈建华

刘艾林 彭耀民

毛海寿 张 斌

白建华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李玉英 王灿虎

主 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21
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
的决定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
对接RCEP行动计划的通知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推动
重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
策措施的通知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评定蔡晓东同志
为烈士的批复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15）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31）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39）

大事记

2022年3月……………（4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21 年度 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22〕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21年，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云南、法治云南进程中，涌现出一大批表现突出的见义勇为典型。他们在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侵害时，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坚决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积极参与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抢险救援，谱写了新时代的正气之歌。

为激励先进、弘扬正气，根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徐玉发、徐玉才、方德文等2个见义勇为英雄群体，谭云标、李帅、刘姜、曾基林、唐伟杰、李明刚等3个见义勇为先进群体，聂凡昌等2名见义勇为英雄，段路红等10名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人员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立足岗位争取更大的荣光。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要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见义勇为为典型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挺身而出的英雄气概，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为人的崇高品德，学习他们勇担使命、传承美德的优秀品质，合力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事迹，切实保障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全面营造“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崇尚见义勇为道德、敬重见义勇为英雄、关爱见义勇为家庭、支持见义勇为事业”的良好社会氛围，为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1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1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名单

一、见义勇为群体

（一）云南省见义勇为英雄群体

1. 徐玉发、徐玉才、方德文群体

徐玉发 生前系文山州西畴县法斗乡脱皮树

村村民

徐玉才 生前系文山州西畴县法斗乡脱皮树
村村民

方德文 文山州西畴县法斗乡脱皮树村村民

2. 杨所贵、罗来松、罗春荣、郑自强群体

杨所贵 生前系临沧市耿马县勐永镇河底岗社区居民

罗来松 生前系临沧市耿马县勐永镇香竹林村村民

罗春荣 临沧市耿马县勐撒镇户肯村村民

郑自强 临沧市耿马县勐撒镇户肯村村民

对以上 2 个群体，授予“云南省见义勇为英雄群体”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各奖励人民币 112 万元。

(二) 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群体

1. 谭云标、李帅、刘姜、曾基林、唐伟杰、李明刚群体

谭云标 昆明市晋宁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职员

李 帅 昆明市晋宁区个体工商户

刘 姜 普洱铭成集团昆明营销中心职员

曾基林 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云轮社区居民

唐伟杰 昆明市晋宁区交警大队协管员

李明刚 昆明市晋宁区交警大队协管员

2. 赵勇、李涛群体

赵 勇 红河州建水县西庄镇团山村村民

李 涛 红河州建水县交警大队辅警

3. 杨绍兴、王梅波、杨绍兰、苏丕军群体

杨绍兴 楚雄州双柏县信访局干部

王梅波 楚雄州双柏县委党校干部

杨绍兰 楚雄州双柏县大庄镇各三郎村村民

苏丕军 楚雄州双柏县大庄镇各三郎村村民

对以上 3 个群体，授予“云南省见义勇为

先进群体”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各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二、见义勇为个人

(一) 云南省见义勇为英雄

聂凡昌 生前系德宏州梁河县勐养镇芒轩村村民

张正斌 生前系昆明市晋宁区双河彝族乡新庄村村民

对以上 2 名人员，授予“云南省见义勇为英雄”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各奖励人民币 112 万元。

(二) 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段路红 曲靖市陆良县三岔河镇刘良村村民

张 军 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十里坪镇核桃坪村村民

阮昌芸 普洱市镇沅县和平镇那洛村党支部书记

周开明 昭通市绥江县新滩镇桃源路居民

朱双全 昆明市石林县西街口镇宜奈村村民

陈 忠 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居民

李仕高 云南中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驻融城春晓物业服务中心保安队队长

付 欢 昭通市巧家县热区产业发展中心干部

费雪旗 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人，现任德宏州瑞丽市勐卯镇

雀旭东 怒江州兰坪县石登乡机关干部

对以上 10 名人员，分别授予“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各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加快对接 RCEP 行动计划的通知

云政发〔2022〕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加快对接 RCEP 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加快对接 RCEP 行动计划

为加快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做好内外统筹、双向开放文章，推动我省成为强大国内市场与南亚东南亚国际市场之间的战略纽带、“大循环、双循环”的重要支撑，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聚焦 RCEP 关税减免，深挖贸易合作潜力

（一）深化与东盟国家贸易合作。深耕东盟传统市场，以首年减税至零的商品和新增减税商品为重点，促进水果及坚果、蔬菜、花卉、烟草、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出口，加大机电产品、化工产品、运输设备、家电产品、纺织品、金属制品等出口。积极创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加快口岸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建设；支持金属矿砂、煤炭、天然橡胶、天然气、原油等大宗商品和水果、水产品、肉牛、木材等特色产品扩大进口。支持与周边国家电力贸易，不断扩大电力交易范围和交易规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昆明海关，

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挖掘与日韩澳新贸易潜力。重点关注日韩市场新增减税商品，积极推动机电产品、纺织品、杂项制品等出口，着力扩大松茸、花卉、咖啡、烟草、茶叶、中药材等农产品出口；鼓励企业进口集成电路、存储器、汽车零部件、医疗仪器等高新技术产品和药品、家电等商品。拓展澳新贸易空间，提升高原特色农产品、化工产品、家具等出口份额，扩大金属矿砂、乳制品、牛肉等优质产品进口。通过驻外商务代表处在日韩澳新设立“云品”展示展销中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昆明海关，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发展边境贸易。推动周边国家水果、蔬菜等农产品检验检疫准入风险分析工作，丰富边民互市商品种类；加快边民互市贸易进口来源地清单落地实施，发展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完善边民互市点基础设施，建设邻接口岸的加工、物流园区和专业市场。创新发展

“互联网+边民互市”，引导企业线上推广、线下交易，鼓励出口周边国家所需的食品、日用百货等商品。（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各边境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贸易主体培育和市场开拓力度。实施贸易市场主体倍增行动，内培外引一批“互联网+边境贸易”龙头企业和互市贸易落地加工试点企业，吸引具有较强国际经营能力和海外市场优势的市场主体落地云南，鼓励在我省口岸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注册落地。加快贸易企业集聚园区、农产品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推动外向型经济主体及业务向开放型平台集中。指导外贸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精准对接 RCEP 国家市场需求，提升“拓市场、抢订单”能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贸促会云南省分会，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聚焦 RCEP 新增承诺，深化服务贸易和双向投资合作

（五）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积极推进运输服务、教育服务、金融保险、商业服务、文化服务、通信服务、建筑及相关服务等领域对接 RCEP 规则，重点发展旅游、运输、中医药、教育等服务贸易，鼓励开展研发、设计、批发零售等制造业相关服务贸易，积极推动金融结算、外贸型保险、投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贸易发展。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建立面向 RCEP 国家的综合服务网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投资促进局，省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吸引外资力度。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

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及时清理我省现行与《外商投资法》及 RCEP 外商投资领域不符的规定。建立针对 RCEP 国家的招商项目库，积极引进境外“隐形冠军”企业和产业链龙头企业来滇投资。加大对日韩在新能源、装备制造、汽车、半导体材料及设备、家电制造、现代农业、生物医药、旅游文化、物流、数字经济等领域的招商引资力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能源局、省投资促进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稳步推进对外投资合作。稳步推进与 RCEP 国家在制造业、农业、林业、渔业、采矿业等领域的投资合作，强化与缅甸、老挝、泰国、柬埔寨等国开展农业园区、商贸物流园区、加工制造园区和文旅园区等投资合作。积极承接国家对东盟国家的援助项目，主动做好农业发展示范和农业科技推广运用等援助工作。支持法律、会计、税务、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和社会组织“走出去”，提升对外投资合作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办，省税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积极布局区域产业协作。充分利用 RCEP 国家之间的产业互补性，围绕先进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绿色能源、环保等产业链缺失环节，加强与 RCEP 其他成员国的产业分工协作，逐步完善产业链布局。促进劳动密集型产业向沿边地区集聚，与周边国家形成紧密产业协作，打造沿边特色产业经济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省能源局，省投资促进局，各州、市人

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 用好用足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充分利用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供应链布局,降低生产成本,建立更精密更完善的产业链分工体系,促进我省轻工、机械、电子信息等产品出口。利用 RCEP 背对背原产地规则开展分销业务,扩大区域内原材料、零部件等中间品生产和采购规模,推动云南建成面向 RCEP 区域的生产资料和中间产品大市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贸促会云南省分会,昆明海关,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 RCEP 开放环境,着力打造高水平合作平台

(十) 立体推进“通道+平台”建设。以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的大通道和桥头堡建设为引领,强化通道枢纽与园区平台间的协同互动;依托现有特色产业集聚区和自贸试验区、经开区、综保区、边(跨)合区等开放平台,加强与 RCEP 国家在先进制造、绿色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产能合作。围绕 RCEP 关税减让、投资、原产地规则、服务贸易、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等规则,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跨境制度创新和开放环境压力测试,在货物(邮件快件)通关、贸易统计、原产地证书核查、检验检疫标准、打假维权等方面开展多双边合作,探索将原产地声明制度实施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出口商和生产商,先行先试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承诺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增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两平台、六体系”功能,发展壮大一批具备交易、物流、报关、综合服务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服务专业

的跨境电商园区。支持园区内企业利用 RCEP 关税减免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推动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跨境电商直邮(直购)监管中心、腾俊保税物流中心(B型)、昆明综合保税区经开片区跨境电商园区等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发展,促进跨境电商业务全模式落地。支持企业加快发展面向 RCEP 市场的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昆明海关,昆明市、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快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发展。精准对接 RCEP 市场需求,拓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商品种类,开展茶叶、果蔬、鲜花等特色商品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试单。梳理市场采购出口商品享惠 RCEP 正面清单,简化重点商品申请 RCEP 原产地证书的材料和流程。举办 RCEP 国家市场采购贸易商对接会,提升试点影响力。加快推进昆明市、德宏州瑞丽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优化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推进全国通关一体化、出口转关通关模式。(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省税务局,昆明市、德宏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用好现有机制和会展平台。依托中国—南亚博览会举办中国(云南)RCEP 国家专家对话会、RCEP 贸易投资峰会等活动。依托 GMS 经济走廊省长论坛举办 RCEP 促进澜沧江—湄公河区域跨境经济发展论坛。邀请 RCEP 有关国家共同举办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等活动。将 RCEP 相关领域合作纳入云南—老北合作工作组会议、滇缅合作论坛、中越五省市经济走廊合作会议等议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外办、省投资促进局、贸促会云南省分会,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建设 RCEP 企业服务中心。围绕企业需求,通过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方式,建设

“一站式”RCEP企业服务中心，为广大企业走向RCEP其他成员国市场和RCEP其他成员国企业进入云南市场提供商务、法律、税务、关务、金融、物流等专业化服务，实现企业全链条全流程服务，打造云南面向RCEP市场的示范窗口。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贸促会云南省分会，昆明海关、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聚焦RCEP规则体系，持续提升便利化水平

（十五）提升原产地证书申领便利化水平。优化原产地签证管理模式，尽快推动RCEP原产地管理信息化应用项目3.0版本在云南上线应用，稳步推进海关原产地业务全流程无纸化线上办理。加强对企业在原产地资格、进口申请享惠、原产地证明出具及核查等有关标准和操作流程的培训，指导企业用好经核准出口商原产地自主声明、原产地证书智能审单、企业自助打印等便利措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贸促会云南省分会，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快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快推进“智慧口岸”建设，加快东盟农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建设，采取预裁定、抵达前处理、信息技术运用等高效管理手段，落实易腐货物、快运货物“6小时”通关要求。积极与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家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持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通过信用政策宣讲、配备企业协调员、建立AEO认证企业培育库等措施，引导企业积极申请AEO认证。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昆明海关，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升跨境物流便利化水平。以完善内联外通枢纽功能、打造战略枢纽为重点，全面对接RCEP规则，加快推进中老铁路国际班列、

中缅印度洋新通道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口岸等开放型平台物流载体功能建设，推动跨境多式联运、跨境甩挂运输、集装化运输、“点对点”直达货运列车、国际全货机航班等发展。支持具备较强跨境物流经营实力和境外资源整合能力的物流信息交易平台运营企业延伸拓展面向RCEP国家的跨境物流信息服务业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云南机场集团，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海关，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升自然人移动便利化水平。加快落实RCEP中涉及移民管理领域的约束性义务清单，研究出台RCEP其他成员国商务访问者、公司内部流动人员、合同服务提供者、安装和服务人员、随行配偶及家属等自然人临时入境的便利化措施，为RCEP其他成员国高层次人才入境及停居留提供便利。积极配合国家推进与缅甸、越南等周边国家签署跨境人力资源合作协议，推动开展职业资格国际互认。（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外办，云南出入境边检总站，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聚焦RCEP生效实施，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九）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利用现有多双边对话合作机制推进与周边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推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中国（云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中国（昆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建设。持续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开展地理标志与专利、商标等多类型知识产权协同运用。加强与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的沟通联系，

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昆明海关，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创新国际争端解决机制。支持与 RCEP 其他成员国开展法律事务合作，促进仲裁、调解、公证、鉴定等法律服务多元化，支持市场主体依法选择商事纠纷解决方式。常态化开展 RCEP 国家贸易摩擦信息收集、预测和预警工作，提升企业海外风险防范能力。实施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组建适应 RCEP 国家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库。（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外办、贸促会云南省分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由省人

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 RCEP 跨部门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协同配合。持续开展 RCEP “一国一策”、“一品一策”规则研究和探索实践，及时反映 RCEP 对我省贸易投资领域以及各相关行业的影响与挑战。各地、有关部门要依据本行动计划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合力推动 RCEP 落地见效。（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云南省加快对接 RCEP 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清单（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推动重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云政发〔2022〕6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推动重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推动重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充分发挥我省重点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在改革创新、开放合作、集群集约、绿色低碳、数字智慧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省产业园区整体提升，为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提供更强支撑，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发展目标

坚持集群化、低碳化、数字化、高端化方向，聚焦产业升级、机制创新、服务优化，将园区打

造成为全省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平台、全省经济增长极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到2025年，园区工业总产值、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税收等主要经济指标明显改善，工业总产值在全省占比较“十三五”末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16%以上，亩均营业收入、项目投资强度达到全国同类园区平均水平，培育打造营业收入5000亿元以上园区2个、2000亿元以上园区5个。

二、促进园区集群化低碳化数字化高端化发展

（一）优化园区空间布局

——科学编制园区发展规划。围绕全省重大生产力布局并结合区域发展战略，编制园区高质量发展规划，形成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区域协同、错位发展的高质量发展格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园区布局优化整合。稳妥推进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发展空间小、综合成本高、小散弱的园区逐步退出，有关用地、能耗指标等要素向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强、发展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园区转移，推动并园扩容增能。（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造标准化现代园区

——支持标准厂房建设。鼓励按照引进产业需求，配套建设高标准厂房。支持两层以上、统规统建的工业标准厂房建设，由园区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现代物流设施。支持园区建设大宗物资运输场站、智能立体仓库、货物配载中心等设施，支持园区发展冷链物流智能监控与追溯平台。根据发展需要，支持联通园区铁路专用线

建设。（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公共服务配套。高标准推进园区“七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发展需要，支持园区教育、医疗、文化、社区服务等设施建设，实施园区净化、绿化、美化工程，打造宜居宜业园区。（省发展改革委，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数字化智慧园区

——全面实施数字化改造提升。将园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省数字经济建设统筹推进，对园区企业创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等予以重点支持。统筹工业和信息化、新型基础设施方面资金对园区企业数字化改造予以奖补。到2025年，力争园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应用水平实现较大突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支持园区科学布局建设公共信息、技术物流等服务平台，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园区深度融合。（园区管委会负责）

（四）打造集群化高端园区

——提高产业集聚度。实施主导产业培育提升行动，各园区确定1—2个主导产业，制定产业链指导目录，明确人才、资金、土地等支持政策。到2025年，园区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60%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提升产业层级。实施专精特新培育行动，推进产业链价值链向高端进军，重点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和隐形冠军企业。各园区3年内要引入世界500强、全国100强或行业领

军企业5家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延链补链强链。各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建立产业链“链长制”,实施全产业链招商、第三方招商、龙头企业招商,视实际到位资金等情况,按照“一企一策”的方式予以支持。对提升产业链水平发挥重大促进作用的项目,通过各领域专项资金加大支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投资促进局,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园区开放水平和产业能级。推进园区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发展总部经济,对行业龙头企业在园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部、区域总部的,由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视情况给予适当奖励;对购置、租用和新建办公用房的,给予一定租金减免和政策补贴。(省投资促进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 打造低碳化绿色园区

——推动园区全绿电供应。优先保障园区使用绿色能源,支持园区企业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等方式,逐步实现园区全绿电供应。对参与绿电交易的企业,提供绿色用电凭证,打造零碳品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园区节能降碳。强化“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建立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高耗低效整治企业清单,依法处置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对园区内“腾笼换鸟”和企业技术改造,不新增能耗指标、建设用地指标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前提下,简化审批流程,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按照“一园一策”原则,编制园区循环化改造方案。统筹各级节能

降耗资金,实施环境优化改造项目。对列入园区循环化改造清单项目,优先推荐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到2025年,园区全部完成循环化改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支持示范园区建设。统筹各类要素保障示范园区建设,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绿色低碳示范园区、低碳工业园区、绿色工业园区的,省级有关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支持。到2025年,建成5个以上省级绿色低碳产业园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 打造科研型创新园区

——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各园区要配套资金,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到2025年,园区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速不低于18%。(省科技厅,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支持设立创新机构。支持通过自建、联建、引入等多种方式,建设园区创新机构。鼓励引进名校名院名所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可“一事一议”直接备案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对纳入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库的创新主体,视建设投入、研发经费投入、非财政资金平台建设投入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支持建设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30万元、20万元支持。(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资源要素配置保障

(七) 加强创新人才培养

——精准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建立园区人才需求信息库，培养引进一批带项目的产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对具有重大产业化前景的项目给予政策支持。（省委组织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产业人才培养力度。建立校企园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支持在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优化学科结构，为园区“订单式”培养人才。每年遴选100名左右高成长性企业高管和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到知名高等院校、世界500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交流培训。（省委组织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建强产业人才集聚平台。对园区新增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10万元资助，新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5年内每年给予10万元资助；新建省级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3年内每年分别给予60万元、30万元奖励。（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产业人才评价机制。将具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条件的系列（专业）相应评审权下放到园区，由园区自主开展有关职称评审工作。除国家明确规定外，可按照属地原则统筹设置、管理、使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园区用地保障

——优先保障园区用地。新建工业项目和经批准实施易地搬迁的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园区生产建设。除园区扩区外，园区外原则上不再安排新增工业项目用地，园区外存量工业用地不再审批增加容积率。鼓励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保障园区建设用地。（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用地效率。大力发展高标准立体化厂房，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管控要求的基础上，提高标准厂房用地的开发强度。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创新用地方式。经营性用地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供应；鼓励工业项目（含仓储）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地。对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教育、医疗等项目，除按照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省自然资源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保障土地产权。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已确权登记的存量高标准厂房可合理分割登记，办公、生活服务等配套用房不得独立分割。支持企业利用园区内存量工业厂房抵押融资。鼓励新入园企业和土地使用权权属企业合作，允许对具备土地独立分宗条件的工业物业产权进行分割，用于引进有关产业链优质项目。（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集约节约用地。将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向土地投资强度大、亩均产出高的园区倾斜。鼓励园区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加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对闲置工业用地，除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应收回的情形外，鼓励通过依法转让、合作开发等方式盘活利用。（省自然资源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财税扶持力度

——加大各部门资金支持力度。将园区关键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优先纳入重点项目库，优先申请国家项目、资金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向园区倾斜，在符合发行条件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各园区要切实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依法依规开展专项债券项目配套融资，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省财政支持力度。园区内省级分享税收的增量部分（以2020年为基数），2021—2025年全部返还园区所在地政府财政。（省财政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土地出让等收益支持。园区国有土地出让收益，除中央和省级事权之外的部分，优先安排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经确认后的工业项目生产性用房及仓储、检验检测、自用车库等配套用房，减按国家和省规定计提的专项资金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规定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加强园区融资服务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推进园区企业与金融机构深度合作。设立园区企业融资风险分担资金池，建立园区信贷风险共担机制。简化中小企业贷款审批手续并给予风险分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扩大直接融资。设立重点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园区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成长性好的产业项目建设，配套完善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成功上市和在新三板、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园区企业按照规定给予财政支持。（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融资服务。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园区基础设施类项目的融资担保力度，积极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贷款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每年担保新增额力争不低于全部担保新增额

的10%。支持收入持续稳定、信用等级较高的园区平台公司开展园区债发行试点，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引导各类资本参与投资园区内的优质企业，加强与园区在创新载体建设、基础设施开发、股权融资、金融服务等方面的合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十一）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化水平

——创新审批方式。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行“多证合一”、“多批合一”、“多图联审”等，进一步推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省直有关职能部门，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办事效率。推行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一窗办”、“一网办”、“自助办”、“掌上办”，推出一批“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事项，制定标准化办事指南和操作规程，建设一体化自助办理服务平台，打造“15分钟便民利企服务圈”、“24小时不打烊”服务模式。（省政务服务管理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行全程服务。对园区项目招引落地、建设实施、竣工验收、投产达产、履约监管等实施动态管理和全生命周期“保姆式”全程帮办服务，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通关便利。加快“单一窗口”、“一地两检”等通关新模式建设，提高非侵入式检查比例。强化“通关+”集成服务，打造全链条智慧服务平台，推动通关流程无纸化和电子化。（省商务厅，昆明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十二）创新园区管理体制

——优化机构职能。明确按照厅级设置的国家级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为省委、省政府派出机构，按照处级设置的国家级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为州、市党委、政府派出机构，探索实行“区政合一”管理体制。允许园区按照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调整内设机构、职能、人员等。（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经济功能定位。聚焦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招商引资等主责主业，积极稳妥剥离园区社会事务管理职能，按照属地原则交由当地政府承担或由上一级政府派驻机构承担，原则上园区不再代管乡镇、街道。（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赋予园区更大的发展自主权和决策权

——按照“非必要不保留”原则，赋权园区全链审批清单。赋予园区核定编制内选人用人自主权，在编制资源不足时，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和聘用制等方式使用编制外人员。（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管理局按

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建立健全激励机制

——完善薪酬制度。除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外，允许实行兼职兼薪、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方式，园区工资总额核定与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税收增长等绩效挂钩。各园区薪酬方案报同级党委、政府备案后实施。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实行动态调整。建立园区年度评估机制，实行优进劣出动态调整，对发展好、贡献大，在全国同类园区综合排名上升明显的园区，在安排资金、项目、能耗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并列为示范园区加以推广。对评估结果连续2年不合格的园区，调出园区名单目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

本政策措施先行在优化提升后的国家级开发区和国家级新区范围内的产业园区实施（具体名单附后）。

附件：第一批重点产业园区名单

附件

第一批重点产业园区名单

- 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 二、嵩明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 三、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四、昆明综合保税区
- 五、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
- 六、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 七、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八、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九、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
- 十、红河综合保税区
- 十一、河口边境经济合作区
- 十二、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 十三、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
- 十四、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
- 十五、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
- 十六、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 十七、安宁产业园区
- 十八、昆明空港经济区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评定蔡晓东同志为烈士的批复

云政复〔2022〕7号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评定蔡晓东同志为烈士的请示》（西政报〔2022〕1号）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2021年12月4日，蔡晓东同志在执行边境缉毒任务时英勇牺牲。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评定蔡晓东同志为烈士。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

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云南省“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围绕建立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总目标，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十四

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是我省医疗保障领域的第一个五年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远景展望到2035年，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我省医疗保

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未来五年指导全省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的行动指南。

一、规划基础

“十三五”时期，我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出台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推动全省医疗保障事业改革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为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

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制度（以下简称居民大病保险）。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等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框架基本建成，更好满足了人民群众多元化医疗保障需求。“十三五”末，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4581 万人，参保率达 95% 以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城乡医疗救助统筹发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全面实施。

运行机制更加健全。整合优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药价格、招标采购、医疗救助等职能，建立集中统一的医疗保障管理体制。持续加大对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倾斜支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 参加居民医保和居民大病保险，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综合保障政策，有力化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为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了贡献。

重点领域改革成效明显。制定完善医保筹资政策措施，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全省落地，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采购和使用全省落地。组织开展高值医用耗

材采购试点，积极开展跨区域联盟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稳步推进。深入开展基金监管专项治理，创新基金监管方式，打击欺诈骗保成效显著。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进一步深化，县域内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基金打包付费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医疗费用快速增长势头得到遏制。

疫情防控平稳有效。全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第一时间出台应对措施，实施“两个确保”政策^①，出台 10 条特殊报销政策，对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一律免费救治。积极推行“不见面办”、“及时办”、“便民办”、“延期办”、“放心办”，确保疫情期间群众医保服务不断线。合理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实行全民免费，有力支持疫情防控。实施基本医疗保险费“减、缓、延”政策，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支撑体系不断夯实。积极争取国家医疗保障能力提升建设配套资金。按照国家部署和“数字云南”建设要求，推进全省智慧医保建设。统一职工、居民医保信息系统，医疗保障经办端覆盖州市、县、乡三级网络，定点医药机构端覆盖州市、县、乡、村四级网络。推进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应用。启动医保电子凭证^②应用，医保服务迈入“码时代”。加快推进法治医保建设。基金预算和绩效管理持续加强。

群众获得感持续增强。全省职工和城乡居民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稳定在 85% 和 70% 左右，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全省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持续健康发展。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两病”门诊用药得到保障，统一全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病种管理服务和规范用药范围。提高 10 种发病率高的儿童血液病、儿童恶

^①“两个确保”政策，指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

^②医保电子凭证是办理医保线上业务唯一身份凭证，由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统一生成，一人一码，全面适用于医疗保障各项业务。

性肿瘤居民医保待遇。实现省内与跨省异地就医全覆盖，与西南片区重庆、四川、贵州、西藏跨省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

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就业方式多样化加快发展，疾病影响因素更加复杂，基金风险不容忽视。我省医疗保障发展不平衡、政策不健全、管理不精细、保障不充分、改革不协同问题仍然存在。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的有限性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之间矛盾突出。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与群众期待仍有差距，医保、医疗、医药治理的协同性仍需提升，医疗保障基层公共服务能力与人民群众便捷化需求存在差距。同时也要看到，我国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医疗保障制度框架基本形成，管理服务日趋精细。我们有“十三五”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和历届省委、省政府打下的坚实基础，有全省各族人民在脱贫攻坚和疫情防控中凝聚起的强大精神力量，全省医疗保障改革共识不断凝聚，推动全省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和条件。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健康云南”战略，以公平医保、法治医保、安全医保、智慧医保、协同医保为建设主线，以解除全体人民的疾病医疗后顾之忧为根本目的，全面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加快建设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

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领导，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坚持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为全省医疗保障制度成熟定型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公平、更加可靠、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医疗保障，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体人民，增进人民福祉、促进社会公平、助力共同富裕。

——坚持保障基本、更可持续。坚持将基本医疗保障作为基本权益依法覆盖全民。坚持实事求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保基本理念贯穿始终，科学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防止保障不足和过度保障，提高基金统筹共济能力，防范化解基金运行风险，确保制度可持续、基金可支撑。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坚持统筹谋划和协调推进，增强医疗保障改革发展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加强制度、政策间的有机衔接和融会贯通。准确把握医疗保障各方面之间、医疗保障领域和相关领域之间改革的关系，建立基本医疗体系、基本医保制度相互适应的机制，汇聚改革合力，推动医疗保障改革取得更大突破。

——坚持精细管理、优质服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医疗保障管理服务能力建设，优化定点医药机构^③管理，实施更有效率的医保支付，健全基金监管体制机制，促进医疗保障可持续健康发展。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智能化应用创新并存，为群众提供更贴心、更暖心的服务。

^③定点医药机构，指与医保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为参保人提供医疗或药品零售服务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

——坚持共治共享、多方参与。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共同发展，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保障的格局。坚持医保、医疗、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加强政策和管理协同，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强化多主体协商共治，凝聚改革发展共识，提高医疗保障治理水平。

(三)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综合考虑云南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医疗保障发展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守正创新，稳中求进，“十四五”时期医疗保障发展改革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建设公平医保。基本医疗保险更加公平普惠，医保制度碎片化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各方责任更加均衡。全面落实待遇清单制度，待遇保障机制更加公平适度，保障范围和标准与经济发展水平更加适应，区域间差距逐步缩小，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医疗保障再分配功能进一步发挥。

——建设法治医保。法治医保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全面形成，行政执法更加规范，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更加透明高效。深入推进医疗保障领域依法治理，全社会医保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建设安全医保。统筹发展和安全取得积极成效，医保安全网更加密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结余合理，基金运行安全稳健，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运行，数据安全持续强化。

——建设智慧医保。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在云南全面落地，信息化标准化全面加强。“互联网+医疗健康”医保服务持续完善，医保管理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医保电子凭证普遍推广，智能监控全面应用，就医结算更加便捷。

——建设协同医保。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医保支付机制更加管用高效，以市场为主导的医药价格和采购机制更加完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更加灵敏有度，结构更加科学合理。

发展主要指标

分类	指标	2020 年基数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参保覆盖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31%	保持在 95% 以上	约束性
基金安全	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685.18 亿元	收入规模与经济规模更加适应	预期性
	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571.05 亿元	支出规模与经济发展水平、群众疾病健康需求相适应	预期性
保障程度	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	87%	保持稳定	预期性
	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	73%	保持稳定	预期性
	重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住院救助比例	70%	保持稳定	预期性

分类	指标	2020年基数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保障程度	居民大病补充保险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	69%	不低于60%	预期性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	27.07%	保持稳定	约束性
精细管理	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和按病种付费的住院费用占全部住院费用的比例	20.64%	70%	预期性
	公立医疗机构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采购药品金额占全部采购药品（不含中药饮片）金额的比例	75%	90%	预期性
	公立医疗机构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金额占全部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金额的比例	—	80%	预期性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品种	112个	500个以上	预期性
	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品种	5类	5类以上	预期性
优质服务	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	59%	70%以上	预期性
	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可办率	30%	80%	预期性
	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窗口可办率	100%	保持稳定	约束性
其他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在基层医疗机构支出占比	15.58%	稳步提高	预期性

展望2035年，我省将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省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实现规范统一，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更加成熟，统一、高效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医保、医疗、医药协同治理格局总体形成，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优越性充分显现，全民医疗保障向全民健康保障积极迈进。

三、重点发展任务

（一）提升全民医保参保质量

全民参保是发挥基本医疗保障公平普惠功能的基础性工作。要巩固基本医疗保险覆盖全民，坚持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精准扩大参保覆盖面，不断提升参保质量。

1. 依法依规分类参保。以实现覆盖全民、

依法参保为目标，坚持应保尽保，落实参保政策，单位就业人员随单位参加职工医保，除应参加职工医保人员以外的其他城乡居民参加居民医保，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或居民医保。将非本地户籍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参保范围，进一步落实放开居住证参保政策。落实困难群众分类资助参保政策。

2. 实施精准参保扩面。建立健全医保部门与教育、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税务、市场监管、乡村振兴、工会、残联等部门和单位的数据共享机制，加强数据比对和共享，建立健全覆盖全民的参保数据库，实现参保信息实时动态查询和管理。推动职工和城乡居民在居住地、就业地、入学地就近参保，巩固提高参保覆盖率。

专栏1 搭建数据化信息共享平台工程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将参保人员的身份、就业、参保缴费等数据通过平台进行省内（国内）共享，实现教育、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税务、市场监管、乡村振兴、工会、残联等部门和单位数据的比对、共享、互认，避免重复参保，为全民参保夯实基础，提供重要保障。

3. 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深化医疗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以农民工、城乡居民、残疾人、灵活就业人员、生活困难人员为重点，加强和优化参保服务；适应新业态发展，完善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积极发挥乡镇（街道）在参保征缴中的作用，提高征缴效率。加强医疗保障、税务、银行三方“线上+线下”合作，建立以自愿缴、自主缴、自我缴为主的缴费模式，创新和丰富便捷高效的参保缴费便民渠道。推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互认与信息共享。适应人口流动和就业转换需要，规范优化流程，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二）促进筹资运行稳健可持续

合理筹资、稳健运行是医疗保障制度可持续的基本保证。要着眼制度高质量发展、基金中长期平衡，建立健全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各方承受能力相匹配、与基本健康需求相协调的筹资机制，健全基金运行机制，加强基金运行管理和风险预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1. 完善责任均衡的多元筹资机制。基于可预测的基金支出需求，测算职工医保缴费率和居民医保定额筹资标准。均衡个人、用人单位和政府三方筹资责任。落实基准费率制度，规范缴费基数政策，合理确定费率，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提高统筹基金在职工医保基金中的比重。建立完善筹资待遇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收入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居民医保筹资政策，优化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结构，降低医保基

金赤字风险。拓宽医疗救助筹资渠道，鼓励社会捐赠、彩票公益金等多渠道筹资。加强财政对医疗救助的投入。

2. 提高统筹层次。按照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的标准，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州市级统筹，完善各级政府责任分担机制，强化基金管理主体责任。实施医疗救助州市级统筹，实现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协调。坚持政策统一规范、基金调剂平衡、完善分级管理、强化预算考核、提升管理服务的方向，稳步推进省级统筹。

3. 加强基金预算管理。科学编制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基金绩效评价体系，强化绩效监控、评价和结果运用。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公开。树立医保基金中长期平衡理念，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力量等，加强基金中长期精算，构建收支平衡机制，开展基金运行风险评估预警及医保待遇调整、政策改革基金风险评估。按照国家部署，探索跨区域基金预算试点。

4. 健全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加强对医疗费用增长、基金收支和群众负担水平变化的监测评价，加强医疗保障财务分析与预警指标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基金运行定期分析制度。充分发挥大数据在基金监控、预警和决策中的作用，推动基金运行风险化解由主要依靠增加征缴收入向主要依靠提高基金使用效益转变。全面开展统筹地区医保基金运行评价，合理调控基金结余水平。

专栏2 基金运行管理提升工程

提升基金预算管理能力和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各统筹地区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缴费基数、缴费率、参保人数等因素编制收入预算；根据统筹地区参保人年龄结构、疾病谱、医疗费用增长趋势、医疗保险受益面、保障水平和基金结余情况编制支出预算，规范预算编制，严格预算约束。

健全基金绩效评价体系。按照“预算精准、负担合理、运行高效”的目标，制定医疗保障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基本医疗保障基金征缴、支付、结余、监管等基金管理全过程进行绩效评价。统一绩效评价数据口径、计算标准和评分依据，规范绩效评价过程。建立绩效评价反馈机制，完善激励机制。

完善基金中长期平衡机制。强化基金运行风险分析，加强基金运行状况实时监测。对基本医疗保险人口结构、基金支出、当期结余、累计结余等进行动态监测，合理设置风险预警线，加强基金运行风险预警。

（三）健全多层次保障机制

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是增进人民健康福祉的内在要求。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金承受能力，完善待遇保障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互补衔接，增强基础性、兜底性保障功能，减轻人民群众就医负担。

1. 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公平统一。坚持基本医疗保险保基本的定位，完善职工医保与居民医保分类保障机制，基金分别建账、分账核算。严格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制定实施意见，落实基本制度、基本政策、基金支付项目和标准，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全省具体筹资和待遇政策。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纠正过度保障和保障不足问题。

2. 合理确定待遇保障水平。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金承受能力，合理引导预期，稳定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待遇，稳步提高门诊待遇，做好门诊待遇和住院待遇的统筹衔接，加强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完善居民医保门诊保障政策措施。完善门诊特殊病慢性病保障机制。深化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落实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差异化支付政策，合理拉开统筹地区内外和不同等级医疗

机构（含医共体内成员单位）支付比例，支付政策进一步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

3. 统一规范医疗救助制度。建立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实施分层分类救助，科学确定和规范救助范围、内容、标准和程序。全面落实重点资助对象参保缴费政策，提高年度医疗救助限额，规范诊疗行为，合理控制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的长效机制，协同实施大病专项救治，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促进医疗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筑牢民生托底保障防线。完善疾病应急救助管理运行机制，确保符合救助条件的急重危伤病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及时救治。

4. 规范补充医疗保险。完善和规范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居民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的衔接，提高保障能力和精准度。进一步规范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制度。

5. 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提供包括医疗、疾病、康复、照护、生育等多领域的综合性健康产品和服务，逐步将医疗新技术、新药品、新器械应用纳入商业健康保险保障范围。发挥商业保险在健康保障领域的作用，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创新完善保障内

容，提升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按照国家部署，落实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与中医药机构合作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及开发中医治未病等保险产品。厘清基本医疗保险责任边界，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更好覆盖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的费用。规范商业保险机构承办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居民大病保险业务，建立完善参与基本医疗保险经办的商业保险机构绩效评价机制。落实行业监管部门责任，加强市场行为监管，突出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设计、销售、赔付等关键环节监管。

6. 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坚持“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求，筑牢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防线，在2021—2025年的五年过渡期内，保持医疗保障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巩固拓展保障对象范围，优化调整脱贫攻坚

期内医保扶贫措施，加大对重点帮扶县医疗救助资金倾斜支持，将脱贫攻坚期各地自行开展的其他保障措施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统筹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发挥防返贫机制综合保障作用，坚决守住不发生因病规模性致贫返贫的底线。完善居民医保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确保应保尽保，逐步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规范大病保险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倾斜政策，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设定年度救助限额。建立健全防止因病致贫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和依申请医疗救助机制。做好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医疗保障工作。落实“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医疗保障责任。引导慈善、商业健康保险等社会力量参与，发挥综合保障作用。综合施策降低农村低收入人群看病就医成本，引导合理诊疗，促进有序就医，整体提升农村医疗保障和健康管理水平。

专栏3 重大疾病救助工程

确保救助数据精准。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在确保参保人数据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建立医疗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加强与教育、公安、民政、乡村振兴、工会、残联等部门和单位的工作协同，做好各类困难群众身份信息共享，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加强救助防贫减贫能力。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加快健全重大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构建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的长效机制。引导合理诊疗，促进有序就医，严控不合理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因疾病高额费用负担监测预警机制，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依申请落实综合保障政策。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保障。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健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机制，促进慈善医疗救助发展，规范发展医疗互助，稳步提高重大疾病患者保障水平，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

7. 落实重大疫情医疗保障机制。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实现医疗救治费用省域内“一站式”结算，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医保基金先预付、后结算。落实国家重大疫情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有针对性免除医保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

款，减轻困难群众就诊后顾之忧。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

8. 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措施。完善职工生育保险制度，做好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及生育津贴等待遇的保障，增强妇女保障能力。规范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管理，加强生育保险运行分析。推

进生育医疗费用支付方式改革，住院分娩按病种支付，产前检查按人头支付，控制生育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降低生育成本，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医保合并实施成效。继续做好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落实国家鼓励生育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相应生育保险待遇。

9. 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坚持工会医疗互助的互助共济性和非营利性，发挥低成本、低缴费、广覆盖、广收益的优势，加强工会医疗互助与职工医保的衔接，提高职工医疗保障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规范发展慈善医疗互助、网络互助，依托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动医疗互助信息共享，充分发挥保险、互助的协同效应。

10. 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老龄化发展趋势，落实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从职工医保参保人群起步，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探索建立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职工筹资以单位和个人缴费为主，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水平相适应的筹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合理确定待遇保障范围和基金支付水平。落实全国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建立、细化并完善长期护理保险需求认定、等级评定等标准体系和管理办法，明确长期护理保险基本保障项目。做好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健全完善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完善管理服务机制，引入社会力量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产品。

（四）完善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方式

医保支付是保障群众获得优质医药服务、提高基金使用效率的关键机制。按照“保基本”原则，坚持临床需要、合理诊治、适宜技术和中西医并重，强化医保基金战略购买的价值导向，完善医保目录、定点协议、结算管理，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不断增强医保对医药服务领域的激励约束作用。

1. 全面落实国家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等支付管理政策。严格执行医保药品目录、医用耗材目录、医疗服务项目及限定支付范围、医疗服务设施支付范围及标准，引导规范医疗服务行为。落实国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医保准入谈判结果，制定并执行医保支付标准。制定云南省医保医用耗材目录。立足基金承受能力，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为基础，按照国家规定的调整权限将符合条件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并制定医保支付管理办法。按照国家部署，落实特殊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

2. 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办法，推进区域医疗保障基金总额预算。普遍实施按病种付费为主的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进 DRG 付费^④和 DIP 付费^⑤国家试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技术规范，完善分组方案，使分组方案更加贴近临床实际。逐步扩大 DRG、DIP 付费覆盖范围，力争实现全省各统筹地区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住院服务均实行 DRG 付费或 DIP 付费。协同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打包付费改革，探索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总额

^④ DRG 付费，指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对住院医疗服务，按疾病病情严重程度、治疗方法复杂程度和实际资源消耗水平等进行病种分组，以疾病诊断相关组技术为支撑进行医疗机构诊疗成本与疗效测量评价。

^⑤ DIP 付费，指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及按病种分值付费，是医保部分基于总额控制，对不同病种赋予不同分值，以参保患者出院累计分值与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费用结算的一种付费方式。

预算管理,加强监督考核,完善量效并重的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加强门诊支付方式改革,规范门诊付费基本单元,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推行按病种或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对不宜打

包付费的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探索开展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落实国家发布中医优势病种支付政策,引导基层医疗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增强支付方式改革对医疗服务的引导作用,开展支付方式绩效考核和监管。

专栏4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程

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结合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合理确定统筹地区总额控制目标,并根据分级医疗服务体系功能划分及双向转诊要求,将总额控制目标细化分解到各级各类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国家部署,逐步推行区域(或一定范围内)医保基金总额控制代替具体医疗机构总额控制。

按病种付费。稳步推进单病种付费,探索开展DIP付费国家试点工作,建立以病种为基本单元,以结果为导向的医疗服务付费体系,形成本地化的DIP付费病种库,完善分值测算,加强基础数据测算和质量监控,不断提高付费精准度。

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付费)。全省各统筹地区依托省级成立的DRG付费技术指导组,逐步统一全省DRG付费分组规则和标准,不断优化细化分组方案。2021年,试点地区启动实际付费。

按床日付费。对精神病、安宁疗护、医疗康复等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较稳定的疾病,可采取按床日付费的方式。

按人头付费。推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通门诊按人头付费,推行糖尿病、高血压、慢性肾功能衰竭等诊疗方案和评估指标明确的慢性病按人头付费,加强慢性病管理,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紧密型县域内医共体打包付费。依托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坚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按照自愿选择、平等协商的原则,选择“按人头打包付费”或按“住院费总额打包付费”办法,统筹使用打包资金,建立“总额包干、结余留用、超支自担”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和有序就医格局形成,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整体绩效。

按项目付费。继续降低按项目付费比重。对不宜打包付费的复杂病例和门诊病例,可按项目付费。

3. 健全对定点医药机构的预算分配机制。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总额预算编制原则,统筹考虑住院与门诊保障、药品(医用耗材)与医疗服务支付、统筹地区内就医与转外就医等情况,完善分项分类预算管理办法,健全预算和结算管理机制。制定完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提高总额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体现向区域医疗中心、基层医疗机构和重点学科、重大疾病的支持。完善与总额控制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保证医疗机构正常运行。明确医保基金拨付时限,建立拨付报告制度,确保及时准确拨付。支持有条件的地区

医保经办机构按协议约定向医疗机构预付部分医保基金,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

4. 建立健全协商谈判机制。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之间协商谈判机制,平衡医保基金和医疗服务机构利益,构建多方利益趋同的新型服务供需格局。建立针对不同支付方式的医疗服务行为监督管理办法。健全医保基金与医疗质量、协议履行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机制,医保基金预付及结算管理机制。

5. 加强医保定点管理。全面落实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规范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与医保行

政部门管理责权关系。规范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制定并定期修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范本，扩大定点覆盖面，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优化医药机构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跨区域就医协议管理机制。推进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精细化管理，加强考核监督，完善定点医药机构绩效考核，推动医保定点管理与医疗质量、协议履行挂钩。

（五）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

加快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形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多形式检查、大数据监管为依托，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

1. 明确基金监管责任。完善基金监管工作机制，将维护基金安全纳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内容。全面落实基金监管政府属地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为召集人的打击欺诈骗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医保部门对基金监管的责任，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确保统筹地区内基金平稳安全运行。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引导、支持和鼓励医药卫生行业组织在制定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

业行为和管理服务、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更好地发挥作用。

2.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多形式检查制度，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规范不同检查形式的检查对象、重点、内容和工作流程，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持续推进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的模式，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效益性。

3. 全面推进智能监控。提升医保智能监管能力，推进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智能监管子系统在云南落地应用，深化大数据和生物识别等信息技术应用，实现智能审核全覆盖，通过实时监控、智能分析、预警稽核，强化医保基金和医疗服务行为过程监管，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诊疗行为的引导和审核。积极探索将 DRG、DIP 付费等新型支付方式、“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新模式、长期护理保险等纳入智能监控范围，实现智能审核全覆盖，实现基金监管从人工抽单审核向大数据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

专栏 5 基金监管全覆盖工程

系统监控全覆盖。以智能监控为依托，应用大数据手段，实现全方位、全环节、全流程、无死角监控。
现场检查全覆盖。健全常态化日常监管工作机制，坚持每年一次全覆盖式现场监督检查。现场检查由统筹地区医保部门负责，对统筹地区内全部定点医药机构开展检查。

飞行检查全覆盖。省医保部门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飞行检查，随机抽查范围覆盖全省所有统筹地区。

社会监督全覆盖。畅通电话、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举报渠道，规范举报线索办理程序，完善举报奖励机制，有效举报线索凡接必查，实名举报查实必奖。建立社会监督员队伍，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监管。

监督责任全覆盖。健全完善基金监管执法体系，强化监管责任，压实基层责任，合理调配基层监管力量。加强医保部门与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审计等部门及纪检监察机关的协同配合，健全协同执法、一案多处工作机制。

4. 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完善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制度，形成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息共享、结果公开、结果应用、信用修复等全链条闭环式信用监管，推动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基础上，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对监管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以相关结果为依据，按程序将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大的医疗保障违法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建立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流通企业等信用承诺制度，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自律建设，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5. 健全综合监管制度。适应医疗保障管理服务特点，建立健全部门间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制度。大力推进部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健全监管结果协同运用和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对查实的医保基金欺诈骗保行为，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权限依法依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严肃处理。加强基金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按程序向公安机关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6. 完善社会监督制度。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协同构建基金安全防线，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良性互动。完善欺诈骗保举报奖励制度。做好医保基金监管典型案例的收集遴选，公开曝光重大典型案例。医保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情况及基金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六) 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

医药服务供给关系人民健康和医疗保障功能的实现。充分发挥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在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持续推进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系统集成，提高药品供应和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激发医药服务

供给侧活力，确保人民群众获得更加安全可靠、优质便捷的医疗保障服务。

1. 全面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推进全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引导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回归合理水平。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确保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中选结果在全省落地。探索开展部分药品和医用耗材省级带量采购，积极参与跨省联盟采购，构建区域性联盟采购机制。完善集中采购配套政策，建立完善医药价格和信用评价制度，推进并规范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健全与集中带量采购相配套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推动集中带量采购成为公立医疗机构医药采购的主导模式，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参与集中带量采购，促进中选产品优先、合理使用。

2. 完善招标采购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动态挂网机制，逐步形成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供应保障体系。坚持医药价格治理创新，加快建立权责对等、协调联动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完善价格函询、约谈制度。推进建立招标、采购、交易、监督一体化的省级招标采购平台，实现与医保信息化平台互联互通，系统集成守信承诺、信用评级、分级处置、信用修复等机制，促进各方诚实守信，共同营造公平规范、风清气正的流通秩序和交易环境，坚决遏制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治理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完善监督考核机制，规范配送行为，提高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保障能力，保证基层用药需求。

3. 完善医疗和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

制和交易价格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医疗服务价格宏观管理，完善定调价程序，探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完善医疗服务项目准入制度，持续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促进医疗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坚持“调放结合、协同配套、统筹兼顾、稳步推进”原则，按照“在总量范围内突出重点、有升有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同步强化价格与医保、医疗、医药等有关政策衔接联动，建立价格科学确定、动态调整机制，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适应“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价格监测和交易价格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总量调控、分类管理、考核激励、综合配套，提高医疗服务价格治理的社会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

4. 增强医药服务可及性。完善区域医疗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健全城市三级医院、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的现代医疗服务体系，支持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发展和分级诊疗体系建设。促进定点医药机构行业行为规范、成本控制和行业自律。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在实现优质医疗资源跨区域流动、促进医疗服务降本增效和公平可及、改善患者就医体验、重构医疗市场竞争关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推行慢性病或特殊情况下的长处方制度。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强化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中的作用，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补齐老年医学、精神、传染、急诊、护理等医学学科的紧缺医疗服务短板，促

进产科、儿科等特需医疗服务发展。鼓励日间手术、多学科诊疗、无痛诊疗等医疗服务发展。优化药品储备结构，加强易短缺药品的储备和管理。支持药店连锁化、专业化、数字化发展，更好发挥药店的独特优势和药师作用。依托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支持电子处方流转。

5. 支持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完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和诊疗项目内涵外延，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符合启动条件的及时调整价格。优先将功能疗效明显、特色优势突出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制剂实行自主定价。健全完善医保支付政策，支持民族医药发展，将适宜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傣、彝、藏等民族医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规范中药配方颗粒挂网和采购行为。持续优化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营商环境，落实医药机构定点结果互认，对涉及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医养结合的医疗机构及时纳入医保定点，为生物医药产业和中医药事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四、服务支撑体系建设

聚焦群众就医和医保需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完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医疗保障功能基础支撑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优质、高效、精细的服务。

(一) 全面提升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1. 加强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全国医疗保障经办公共服务和稽核监管标准体系。实现医保经办服务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材料、办理时限、办理环节、服务标准“六统一”，推进标准化窗口和示范点建设。完善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网络，自上而下实现省、州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提高医疗保障经办管理

服务可及性。依托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加强医疗保障经办力量，大力推进服务下沉，把经办服务体系向基层、农村、边远地区延伸。在经办力量配置不足地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补齐基层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能力配置短板。明确政府购买医疗

保障服务项目清单，探索部分政务服务事项委托定点医疗机构办理，逐步建立医保经办机构、社会专业服务机构共建共治共享的医保治理格局。各级政府合理安排预算，保障医保经办机构正常运行。

专栏 6 医疗保障服务示范工程

经办标准化窗口建设。实现全省县级以上医保经办标准化窗口全覆盖。全面落实全国医疗保障管理服务窗口标准规范，制定示范窗口评定标准，实现医保经办机构的标识识别功能，规范服务。

经办服务示范窗口建设。在全省建成 20 个县级以上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示范窗口，重点向县级倾斜。

基层示范点建设。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评定标准，面向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两级，在全省建设 32 个医疗保障基层服务示范点，推动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下沉。

定点医疗机构示范点建设。建设 32 个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示范点，推动精细化管理，提升参保人员就诊就医体验。

管理服务示范点建设。在全省建设 5 个智慧医保管理服务示范点，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2. 推进公共服务提质增效。加快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完善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按照服务质量最优、所需材料最少、办理时限最短、办事流程最简“四最”要求，取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之外的办理环节和材料。实现省域内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坚持传统和新型服务方式相结合，落实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进“互联网+公共服务”，通过窗

口端、移动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多种服务模式，深化“一部手机办医保”应用，构建多种形式的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医疗保障热线服务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相衔接，探索实施“视频办”。建立健全跨区域医疗保障管理服务协作机制，推进高频医疗保障政府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落地。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制定与医疗保障发展相适应的政务服务评价标准体系和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

专栏 7 医疗保障政务服务提升工程

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深化医疗保障系统作风建设，将“好差评”制度实施贯穿医保政务服务全过程，推动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建立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健全政务服务激励约束机制，及时公开政务服务、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等信息，推动形成愿评、敢评、评了管用的社会共识。

积极推进“跨省通办”。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结算备案、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严格执行“跨省通办”医保政务服务事项的业务规则 and 标准。

提升医保服务数字化水平。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医保服务和中的应用。鼓励发展诊间结算、床边结算、线上结算，推进医疗电子票据使用。探索建立特殊病慢性病互联网诊疗、第三方药品配送上门的服务新模式。

全力提高适老适残服务水平。针对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备案、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种待遇认定、医疗费用手工报销、社会保障卡挂失解锁等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办理的高频事项，有针对性制定出台便民利民措施。加强医保经办服务大厅和窗口管理，合理布局服务网点，配备引导人员，提供咨询、指引等服务，保留传统服务渠道，畅通为老年人、残疾人代办的线下渠道。优化完善无障碍设施，提供预约服务、应急服务。优化网上办事流程，提供更多智能化适老适残服务。

3. 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健全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完善医疗机构、经办窗口、电话、线上客户端、备案小程序等多渠道备案方式，积极推行备案承诺制。全面实行自助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逐步实现住院、门诊费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健全省内、跨省医疗保障直接结算互联互通工作机制，推进门诊费用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扩大异地就医支付范围。强化跨区域异地经办服务能力，探索建立西南五省（区、市）跨区域医疗保障管理协作机制，全面提升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管理服务能力。

4. 探索医保经办治理机制创新。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医保治理格局，推进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与各级政府服务、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衔接，鼓励支持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医保经办管理服务。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职能部门建设，发挥其联结医保服务与医院管理的纽带作用，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精细化管理，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与医疗保障服务的关联度和协调性。

5. 加强内部控制。加强医疗保障内部管理和职权运行风险点，建立流程控制、风险评估、运行控制、内审监督等内部控制工作机制，落实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责任。建立绩效评价、考核激励、风险防范机制，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问题。梳理经办环节风险点，强化责任追究，促进内控机制有效运行。

（二）推动智慧医保平台建设

以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为基础，发挥信息技术在医疗保障要素配置和治理中的作用，运用数字技术和互联网思维改进医疗保障服务，按照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的要求，高质量推进全省智慧医保平台建设。

1. 建成全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成同城双数据中心云基础设施，强化信息系统基础支撑能力，加快与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对接，推进医保专网省、州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实现全省医疗保障信息互联互通。健全以三级等保^⑥为基础、风险管理为核心的安全管理保障体系，有力提升数据安全性、保密性。建立完善智慧医保平台网络安全体系，加强数据分级保护，严格规范医保数据管理和应用权限，依法保护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和数据安全。推动实现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可管理、风险可控制的目标。以运维管理制度为法则，运维管理组织为保障，规范运维流程，严格质量监督，强化考评管理，建立完善运维服务管理体系。

2. 建立数据信息协同共享机制。通过一体化、规范、高效、安全的数据交换平台，系统内实现国家和省医保系统间数据双向实时交换和业务协同，系统外实现与省直部门以及其他机构平台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依法进行信息数据交换与共享，实现横向纵向、内部外部、政府市场的信息共享、应用协同、开放协作，优化医保、医疗、医药资源配置效率。

^⑥三级等保，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由公安机关依据国家信息安全保护条例及相关制度规定，按照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对各机构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状况进行认可及评定。

专栏 8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智慧医保平台)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搭建全省医保信息平台,支持应用多级部署、数据两级集中,推进公共服务、经办管理、智能监控、宏观决策系统建设和实施应用。

平台特点。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统一编码规范、统一系统架构、统一数据规范,系统构架层次更高、平台支撑能力更强、经办响应速度更快,能运行不同险种、兼容不同政策、满足不同需要,操作便捷、服务高效、体验满意,确保网络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基金安全。

编码统一。贯彻落实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医保药品、医保医用耗材、医保服务项目等 15 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实现纵向全贯通、横向全覆盖。

平台应用。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和 5G 等新技术,深度融合医疗保障业务经办和监管需求,有效挖掘医保数据价值,全力打造智慧可信的宏观决策系统,逐步构建“管理有智慧,服务在身边”的智慧医保服务平台。

3. 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医保管理服务。

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医保服务定点协议管理;健全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将医保管理服务延伸到“互联网+医疗健康”医疗行为,形成较为完善的“互联网+医疗健康”医保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和评价体系。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特殊病慢性病药品“双通道”^⑦保障机制,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与药品零售信息共享。

4. 推进医保电子凭证普遍应用。实现所有医保经办机构 and 定点医药机构支持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拓展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场景,实现医保移动支付,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在公共服务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加快形成以医保电子凭证为载体的医保“一码通”服务管理新模式。

(三) 贯彻落实标准化工作

落实国家制定的医疗保障业务、技术等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础共性标准清单、管理工作标准清单、公共服务标准清单、评价监督标准清单,完善医保信息业务编码信息维护、审核工作机制,推动发挥医疗保障标准在规范行业行为和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作用,提供标准医疗保障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 推进法治医保建设

全面落实医疗保障领域各项法律、法规、规章,深入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加快推进《云南省医疗保障条例》立法工作。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权力清单、执法清单、责任清单、服务清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健全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医保法治宣传和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经办能力。

(二) 强化资金保障

建立与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相匹配的投入机制。各级医保部门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加大对医疗保障事业的支持力度,强化项目前期规划,各地结合财力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医疗保障重点项目的实施。各级财政要按照中央和我省各项规定,严格落实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加大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投入力度,保障医保经办机构建设和正常运转,提高医保部门公共服务水平。

(三) 营造良好氛围

健全完善医疗保障宣传工作机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加强舆情监测,提高舆论引导能力

^⑦“双通道”,指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谈判药品和特殊病慢性病药品供应保障、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求,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的机制。

和水平，增进各方共识，为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创造良好舆论环境。加大医疗保障领域先进事迹的挖掘与传播，大力营造医保、医疗、医药协同改革的良好氛围，积极构建医疗保障宣传新格局。

(四) 强化落实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落实机制，明确责任单位、实施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规划实施统计监测评估机制，监测重点任务进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政策。积极争取各方面对医疗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的支持，促进各项目标如期完成。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

云建规〔2021〕4号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昆明市政府服务管理局：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各方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现将《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2.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政策解读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诚信、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

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一)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企业类似项目业绩的规模要求，原则上不得超过发包标段规模指标的 70%（四舍五入取整数，下同）；对于小型项目（按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下同）可以不作要求。

(二)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的规模要求，原则上不得超过发包标段规模指标的 70%；对于小型项目可以不作要求。

(三)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并提供类似业绩。

(四) 对于技术、性能有特殊要求的，依据《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特征指标描述范围可以设置一个企业类似业绩（特征指标不超过两项），最多不超过两个企业类似业绩，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五) 招标项目相关特征指标，按照以下要求设定：

1. 施工总承包项目类似业绩不得以专业工程业绩指标作为类似业绩主要特征指标；专业工程施工项目类似业绩不得以总承包业绩指标作为类似业绩主要特征指标。

2. 房屋建筑工程招标项目采用单体或群体的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 ~ 2 项。

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采用道路长

度或路面面积、桥梁面积或跨度或结构、管道直径或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污水垃圾处理能力以及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 ~ 2 项。

第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范围、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标准规范，并遵循国家、省颁发的计价标准和计价办法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应在开标前 15 天公布，公布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其他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控制价总价，并分别单列公布出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合计）、技术措施项目费（即：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大型机械设备基础费、脚手架工程费、模板工程费、垂直运输费、超高增加费、排水降水费的合计）、其他措施项目费（即：措施项目费中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措施项目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的合计，含绿色施工措施费）；并同时公布各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

第七条 评标办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

第八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在评标时原则上不再进行资格审查。

第九条 采用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第十条 资格预审方法分为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

第十一条 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以及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

评审因素应包含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机械投入、周转材料投入、智慧工地等措施）和信用及履约能力等内容。当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过多时，由招标人选择不少于7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具体以资格预审文件要求为准。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十二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告知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不应泄露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名称和数量。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四条 除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

成员。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享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除外。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

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加入专家微信群、评标 QQ 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一）在评标区内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无线接收和传输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
- （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三）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擅离职守；
- （四）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六）接到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后，不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七）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八）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九）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二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当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和评标过程应当考虑的相关因素；

（五）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二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理解不一致或不熟悉的问题，应当在现场提请行政监督部门解释。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可以提请招标人澄清。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并记录在评标报告中。

第二十三条 评审程序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第二十四条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第二十五条 形式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签名）的；
- （二）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三）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相关形式要求的。

第二十六条 资格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的。

第二十七条 响应性评审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二) 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出现任何一项或一项以上项次不符的;

(三)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的任何一项的;

(四) 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规费或税金没有按照国家或省有关规定费率计取的;

(五) 技术措施项目费低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费用 80% 的;

(六) 投标人的其他措施项目费应有相应报价, 一般建设工程低于 35% Kc 的; 含有地下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建设工程低于 50% Kc 的 (Kc 为通过资格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其他措施费中去掉“0”报价、一个最高值和一个除“0”报价外的最低值后的平均值);

(七) 工程量清单中设有暂估价、暂列金的,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按招标人规定的金额计入投标报价或更改的;

(八)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 (包括机械燃料动力费调差) 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九)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

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十)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载明或载明的质量标准或违约、保修承诺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十一)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十二) 其他未能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需在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中明确。

第二十八条 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时,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可以满足招标要求且具有竞争性,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第三十条 详细评审包括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信用及履约能力评审。

第三十一条 技术评审的评审内容。

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技术评审内容, 包括: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与措施、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的评审。

施工专业承包项目的技术评审内容, 包括: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对项目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的评审。

第三十二条 信用评价和评级分别采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和评级结果。其中：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按照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平均值确定联合体的信用评价和评级分值。

第三十三条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

（二）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正本为准。

第三十四条 为保证优质优价，防止恶意低价竞标，招标文件应当设定报价控制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报价控制值时，该投标人的所有涉及到商务部分评标的有关投标所报价格均不得参与商务部分评标相关计算公式的计算，但不影响其评审打分。

附件 2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政策解读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各方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日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施工评标办法》”），对适用范围、

第三十五条 评标活动所需的信用评价结果采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公布的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用评级结果采用信用中国（云南）公布的信用评级结果。

第三十六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2004 年 6 月 28 日起执行的《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评标（暂行）办法》（云建建〔2004〕396 号）、2005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的《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补充规定》（云南省建设厅公告第 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评标相关计算公式

2.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 综合评估法

4. 技术部分评审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指导思想、依据、原则和行政监管部门，招标人对类似业绩的设置、编制工程量清单、公布招标控制价要求，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规定、评标规则、专家入选条件、评标委员会义务及职责；初步评审内容和否决投标条件、详细评审内容及信用评级结果的运用、评标打分具体办法以明确。

一、出台背景

招投标制度是建筑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自《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评标（暂行）办法》（云建建〔2004〕396号）、《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补充规定》（云南省建设厅公告第3号）颁布实施以来，我省招投标事业取得长足发展，行政监督管理体制逐步完善，招投标制度规则日趋完备。随着招投标市场不断壮大，招投标领域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原评标办法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修订和完善评标办法，加强建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对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秩序、预防和惩治腐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85号）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工作，完善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制度，加快修订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行业管理办法和评标技术规范”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修订了《施工评标办法》，为进一步深化招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切实解决招投标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评标办法的科学性、合理性。

二、起草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以及云南省2020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等规范和标准，借鉴了兄弟省份特别是经济发达省份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的先

进经验和做法，6月底形成了《施工评标办法（初稿）》。

7—9月，我们组织省内部分建筑企业对《施工评标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多次讨论，与会企业对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减轻企业负担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建议，经进一步梳理完善形成了《施工评标办法（征求意见稿）》。10—11月，2次通过厅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听取社会、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建议；2次召开专家论证会，面对面听取招标投标专家的意见建议，充实和完善相关条款；书面征求招标代理企业、造价咨询企业、行业协会和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相关处室以及住建部、省发改委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报经政策法规部门作合法性和公平性审查后，提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并根据会议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发布实施。

三、主要内容解读

《施工评标办法》共三十八条，主要对四方面的内容进行规定。一是明确了《施工评标办法》的适用范围、评标活动的指导思想、依据、原则和行政监管部门；二是明确了招标人对类似业绩的设置、编制工程量清单、公布招标控制价要求；三是明确了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规定、评标规则、专家入选条件，评标委员会义务及职责；四是明确了初步评审内容和否决投标条件，详细评审内容及信用评价评级结果的运用，规定了评标打分具体办法。

第一条明确《施工评标办法》制定的法律法规依据。

第二条明确《施工评标办法》的适用范围。

第三条明确施工招标评标活动遵循的原则。

第四条明确《施工评标办法》的行政监管部门。

第五条规定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特点，

要求投标人提供类似工程业绩。并规定类似工程业绩设置要求。

第六条规定招标人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明确招标控制价公布的时间和内容。

第七条规定评标办法的类型分为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价法。

第八条规定资格审查的类型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并对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进行定义。

第九条规定资格预审项目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成和评审方式。

第十条规定资格预审方法的类型分为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

第十一条规定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评审因素的内容及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

第十二条明确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并规定招标人不应泄露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名称和数量。

第十三条规定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要求。

第十四条规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的抽取方式。

第十五条规定评标专家的入库条件。

第十六条明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回避条件。

第十七条明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的产生和权利。

第十八条明确评标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规定评标委员会的违规情形和处置方式。

第二十条明确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活动有关工作人员对评标工作的保密要求。

第二十一条明确评标委员会评标准备工作内容。

第二十二条明确评标委员会对政策文件和

招标文件理解不一致时的解决方式。

第二十三条规定评审程序的内容，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第二十四条规定初步评审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形式评审时，应当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二十六条规定在资格评审时，应当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响应性评审时，应当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明确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时的处理方式。

第二十九条明确经初步审批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第三十条规定详细评审的内容，包括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信用及履约能力评审。

第三十一条明确施工总承包项目和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各自技术评审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规定信用评价和评级采信的时间要求，并规定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信用评价和评级分值。

第三十三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规定招标文件应当设定报价控制值，明确投标人报价低于报价控制值时，不参与评标指标价的计算。

第三十五条明确了信用评价和评级结果的来源。

第三十六条规定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提交书面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七条规定《施工评标办法》的解释权。

第三十八条明确《施工评标办法》的执行时间，原评标办法及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办法的通知

云建规〔2021〕5号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昆明市政府服务管理局：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各方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现将《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办法》
2.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办法》政策解读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投标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

诚信、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建设工程监理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结果负责。

第六条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

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七条 除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第八条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享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除外。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

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加入专家微信群、评标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在评标区内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无线接收和传输设备、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

（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三）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擅离职守；

（四）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接到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后，不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七）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八)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九)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当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 招标的目标;

(二)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和评标过程应当考虑的相关因素;

(五)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第十五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理解不一致或不熟悉的问题,应当在现场提请行政监督部门解释。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可以提请招标人澄清。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并记录在评标报告中。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监理项目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

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签名)的;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五)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六)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七) 其他未能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需在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中明确。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监理招标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用打分的方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评委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内容及标准,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进行公示,某个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投标文件评分分值低于(或高于)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投标文件评分分值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值的平均分值的10分以上(含10分)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明确解释,理由不充分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其评分作修正,若拒不修正的,不得参与计算得分。

第二十一条 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

员会认为仍可以满足招标要求且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二条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

(二)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

附件 2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投标办法》政策解读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各方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日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办法》（以下简称“《监理评标办法》”），对适用范围、指导思想、依据、原则和行政监管部门，招标人对类似业绩的设置、编制工程量清单、公布招标控制价要求，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规定、评标规则、专家入选条件、评标委员会义务及职责；初步评审内容和否决投标条件、详细评审内容及信用评级结果的运用、评标打分具体办法以明确。

一、出台背景

招标投标制度是建筑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

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正本为准。

第二十三条 评标活动所需的信用评价结果采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公布的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第二十四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2002 年 8 月 28 日起执行的《云南省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暂行）办法》（云建建〔2002〕712 号）同时废止。

附件：监理综合评估法（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成部分，自《云南省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暂行）办法》（云建建〔2002〕712 号）颁布实施以来，我省招投标事业取得长足发展，行政管理体制逐步完善，招投标制度规则日趋完备。随着招投标市场不断壮大，招投标领域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原评标办法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修订和完善评标办法，加强建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对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预防和惩治腐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85 号）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工作，完善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制度，加快修订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

标行业管理办法和评标技术规范”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修订了《监理评标办法》，为进一步深化招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切实解决招投标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评标办法的科学性、合理性。

二、起草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参考《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等部门规章和标准，借鉴了兄弟省份特别是经济发达省份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的先进经验和做法，6月底形成了《监理评标办法（初稿）》。

7—9月，我们组织省内部分建筑企业对《监理评标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多次讨论，与会企业对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减轻企业负担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建议，经进一步梳理完善形成了《监理评标办法（征求意见稿）》。10—11月，2次通过厅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听取社会、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建议；2次召开专家论证会，面对面听取招标投标专家的意见建议，充实和完善相关条款；书面征求招标代理企业、造价咨询企业、行业协会和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相关处室以及住建部、省发改委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报经政策法规部门作合法性和公平性审查后，提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并根据会议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发布实施。

三、主要内容解读

《监理评标办法》共二十六条，主要对三方面内容进行规定。一是明确了《监理评标办法》的适用范围、评标活动的指导思想、依据、原则

和行政监管部门；二是明确了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规定、评标规则、专家入选条件，评标委员会义务及职责；三是明确了监理评标程序、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及评标打分具体办法。

第一条明确《监理评标办法》制定的法律法规依据。

第二条明确《监理评标办法》的适用范围。

第三条明确监理招标评标活动遵循的原则。

第四条明确《监理评标办法》的行政监管部门。

第五条明确监理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第六条规定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要求。

第七条规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的抽取方式。

第八条规定评标专家的入库条件。

第九条明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回避条件。

第十条明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的产生和权利。

第十一条明确评标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规定评标委员会的违规情形和处置方式。

第十三条明确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活动有关工作人员对评标工作的保密要求。

第十四条明确评标委员会评标准备工作内容。

第十五条明确评标委员会对政策文件和招标文件理解不一致时的解决方式。

第十六条明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

第十七条规定评标程序的内容，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第十八条规定应当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十九条规定评标应采用综合评估法。

第二十条规定评分修正原则。

第二十一条明确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时的处理方式。

第二十二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信用评价结果的来源。

第二十四条规定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

提交书面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五条规定《监理评标办法》的解释权。

第二十六条明确《监理评标办法》的执行时间，原评标办法同时废止。

2022年3月

3月1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21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44次常务会议，研究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等工作，审议通过《云南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云南省“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云南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云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

3月3日 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王宁主持并讲话。会议推选王宁为云南省代表团团长，王予波、宗国英为副团长。会议审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议程草案，同意提请大会预备会议表决。会议讨论拟以全团名义向大会提出的议案和建议，要求根据代表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时提交大会。

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在楚雄元谋召开。和良辉出席并讲话。

3月4日 4—8日，和良辉在昆明视频调度腾冲疫情防控工作，赴龙陵、施甸和贡山、福贡调研督导边境疫情防控、乡村振兴、文化旅游和水利建设等工作。

李玛琳在云南省分会场出席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商会议，并汇报我省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3月5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代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参加审议并发言。王宁主持。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豪、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阮成发，王予波等参加。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会议视频连线调度临沧、腾冲、瑞丽疫情处置工作。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西南地区工作组成员在瑞丽市主会场参加会议，任军号、李玛琳分别在瑞丽市主会场、昆明市分会场出席并讲话。

3月6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

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小组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王宁，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豪、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阮成发，王予波、杨斌等分别参加分组审议、审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同志通过视频听取代表意见。

3月7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小组会议，审议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及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有关决定草案、办法草案。王宁，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豪、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阮成发，王予波等分别参加分组审议。

全省党委政府秘书长办公厅（室）主任会议在昆明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王宁、王予波作批示。孙灿主持。

3月8日 王宁、王予波看望慰问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的全体女代表。

任军号率队赴昭通镇雄、威信巡河，并召开会议对下阶段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月9日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小组会议，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王宁，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豪、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阮成发，王予波等分别参加分组审议。

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部分代表举行视频会谈，就代表们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交流。刘非、杨斌等代表参加视频会谈。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郭兰峰率10余个司局的负责同志参加会谈。

9—11日，和良辉赴丽江、迪庆一线现场办公，调研督导文化旅游、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工作，并在永胜、玉龙接访群众、开展信访包案化

解工作。

3月10日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以视频形式召开扩大会议。王宁在北京会场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石玉钢出席。会议视频调度昆明、德宏疫情防控工作，听取省教育厅、省商务厅工作汇报。会议在省级和各州（市）设分会场。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有关省领导在相关会场出席。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云南省代表团举行小组会议，审议各项决议草案。王宁，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豪、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阮成发，王予波等分别参加分组审议。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王宁、王予波在驻地看望采访报道全国两会的新闻工作者。李小三、宗国英、韩梅一同看望。

3月12日 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省接着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就近期疫情防控工作再部署再要求。王予波在会议上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定信心、压实责任，从严从紧抓好疫情防控，竭尽全力守住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防外传底线。任军号、李玛琳、杨斌、孙灿分别在昆明市主会场和瑞丽市分会场出席。

王予波调研昆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强调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从严从紧抓好各项防控工作，确保尽快实现动态清零，坚决防止疫情外溢。王予波到盘龙区万宏国际小区，调研发生疫情社区封控管理工作，要求昆明市加快社区筛查和风险人员排查，严格落实封控区“足不出户”和管控区“人不出小区”措施，尽快阻断疫情社区传播。在云南艺术学院呈贡校区，他

指出,此次疫情暴露出学校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措施不严不实,要深刻汲取教训,落实“四方责任”,扎实细致做好环境消杀、人员健康监测、健康码查验等工作,杜绝再次发生类似问题。在呈贡区万峰集中隔离观察点和铭春花园温泉度假酒店集中隔离观察点,他要求加强规范管理,严格落实“三区两通道”要求,坚决避免交叉感染。刘洪建、刘非、任军号、张治礼、孙灿参加调研。

3月14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22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45次常务会议,研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数字经济发展、昆明城市品质提升,以及民族、公安、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

3月15日 15—16日,王宁率队赴文山调研文化旅游、绿色铝、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展情况。杨斌参加调研。

15—16日,王予波率队赴德宏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认清形势、认清任务、认清责任,坚定信心,精准施策,确保交出合格答卷。15日晚,王予波在瑞丽主持召开疫情处置现场会。刘非、任军号、孙灿参加督导检查。

3月16日 王宁率队赴红河调研指导边境疫情防控等工作,在红河蒙自主持召开视频会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西南地区工作指导组组长张国新在河口县分会场出席。李玛琳、杨斌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王予波到省森林消防总队,视频调度大理森林火灾处置和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他强

调,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确保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坚决打赢森林草原防灭火攻坚战。刘非、王显刚、孙灿分别在昆明和大理出席。

3月18日 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第7次全体会议暨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视频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会上播放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通报涉及我省的有关问题,听取相关部门和州(市)工作汇报。领导小组成员、委员会委员、有关省领导出席。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在主会场参加。

王宁在全省视频会议上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王予波出席,刘洪建、刘非、李石松、和良辉、杨斌、孙灿参加。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3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王宁、王予波工作要求,安排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刘非主持并讲话,杨斌出席。

全省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刘非出席并讲话,王显刚、杨斌出席。

任军号赴大理弥渡寅街镇、德苴乡等地走访慰问部分脱贫群众,实地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3月20日 王宁到昆明西山永昌街道永兴路社区,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的省委办公厅综合调研一处党支部活动,并与来自省级“四大机关”和昆明市基层的党组织书记进行座谈交流。石玉钢、刘洪建以及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秘书长参加。

和良辉出席全省民政、残疾人服务和医养

结合机构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

3月21日 3月21日14时38分许，东方航空公司MU5735航班执行昆明—广州任务时，在广西梧州上空失联并坠毁。接到报告后，王宁、王予波立即作出工作部署，迅速成立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若干工作组，启动应急机制。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23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4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省委要求，听取关于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纲要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情况的汇报，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妇女儿童发展等工作，审议通过《云南省企业上市倍增计划（2022—2025年）》。

3月22日 王宁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王予波、石玉钢出席。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有关省领导出席，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3月24日 王宁、王予波签发云南省2022年第1号总林长令，要求坚决打赢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攻坚战。

省政府党组召开扩大会议，强调坚决拥护党中央决定，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王予波主持。

李玛琳列席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

3月25日 任军号列席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

和良辉赴大理调研养老服务和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3月26日 王予波到昆明盘龙龙泉街道龙江社区，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的省政府办公

厅省长办公室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与政府机关、街道社区党员干部共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践行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要求，在一线转作风、解难题、促发展。王予波到昆明盘龙检查烂尾楼与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清理整治工作。在龙江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党建工作宣传廊，王予波调研社区党建情况，与基层同志现场交流。刘洪建、刘非、孙灿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3月27日 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推进会在云南曲靖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出席并讲话。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或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在现场或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会前，胡春华到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的曲靖会泽和宣威进行实地督导。王宁在会上作交流发言并陪同督导。石玉钢、李石松、王显刚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王予波率队赴曲靖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时刻绷紧思想之弦，全面压实“四方责任”，以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在沾益云南大为制氨有限公司，王予波详细了解企业“四区分离”和数字化管理情况。在富源后所镇兴云煤矿，王予波仔细察看监测设备运行、领导带班记录、企业党建等情况。孙灿参加调研检查。

3月28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125次（扩大）会议、第147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省委工作要求，研究安全生产、校园安全、防震减灾、老龄工作、高

考改革等事项。

王予波主持召开全省经济运行分析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部署要求，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奋力作为，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刘非、王显刚、和良辉、孙灿出席。

3月29日 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六次全体会议。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石玉钢、余琨、和良辉出席。

王宁、王予波向“3·21”东航MU5735航空器飞行事故遇难同胞默哀。

2022年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在昆明召开。刘非出席并讲话，王显刚出席。

3月30日 省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减税降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实施好更大规模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以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

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有力助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王宁作批示，王予波出席并讲话，孙灿出席。

王宁到昆明市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刘洪建、刘非、李玛琳参加调研指导。

3月31日 省财政金融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暨省金融风险化解委员会召开扩大会议。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出席并讲话，刘非、孙灿出席。

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王予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和全国会议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在深刻反思中提高认识，在真抓实干中扛牢责任，把安全生产理念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坚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王显刚、杨斌、孙灿出席。

滇中引水工程第二届专家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昆明召开。张治礼出席并为新一届专家委员会委员颁发聘书。